

收文編號：1100003563

議案編號：1100421071008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7264 號之 4

案由：客家委員會函，為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10 年度預算決議，檢送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客家委員會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客會傳字第 110680004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10 年度，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針對「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提出改善計畫」向大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請鑒督。

說明：依據大院審議 110 年度有關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通過決議第(3)項暨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 109 年 12 月 31 日客傳會行字第 1090000811 號函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委員張宏陸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王美惠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湯蕙禎國會辦公室、民進黨黨團、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09 年度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款約 1,000 萬元，僅占業務收入 4.28%，其餘 95%皆為政府捐助，為健全政府財政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爰建請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並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通過決議第(3)項】茲報告如下：

為健全政府財務收支，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以下簡稱客傳會)應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基金會提出改善計畫如下：

一、為減輕政府財務負擔，訂立捐助及收支管理辦法：

客傳會成立初始尚需仰賴政府捐贈，以維持基本維運，惟客傳會設置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已規定，經費來源包括國內外公私立機構、團體、法人或個人之捐贈等，故除政府捐贈外，有自籌經費之必要及依據。客傳會業已訂定「財團法人客家公共傳播基金會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辦法」，以有效管理及運用各項自籌收入，並於 108 年 11 月 8 日第 1 屆第 3 次董監事聯席會議討論修正通過。

二、客傳會強化自籌經費能力方式，分為三大類重點執行：

(一)國內合作業務

1. 加強國內民間企業合作

尋求國內民間企業合作，行銷客家公共傳播，如代編客家文化刊物出版品、節目及影片配音、客家活動主持、影音製作等，另開放外界申請錄音室、現有辦公場域 Open Studio 舉辦講座、直播、攝影棚等用途，創造業外收入。

2. 客傳會提供業務合作籌資募款規劃

- (1) 為強化客傳會公媒形象，獲得更多企業、民間組織社群及個人等廣大的社會支持，運用新媒介與觀眾更多元的互動及連結，依客傳會組織之各部門業務規劃對外募款之傳媒服務，例如公共服務部提供影像錄製播放、直播 Live broadcast、形象廣告拍攝錄製及播放、異業結盟等；廣播方面提供活動廣播錄音採訪、聲音保存紀錄、母語廣播營隊活動企劃、地區廣播人才培訓、錄音室租借；另可提供資訊設計服務、媒體公關服務、聲音錄製及策展等服務。
- (2) 其中講客進鄉團計畫中「講客號」小卡將其專業傳播媒體之優勢，結合智慧行動傳播科技，深入客庄進行文化性地方專題報導。其他依各界贊助捐款規模規劃傳播商品套餐，如企業專案、社群專案、個人專案、講客號專案，以及長期小額捐款支持及專案捐款等多元行銷方式對外進行募款。

(二) 國際合作業務

1. 拓展與國際海外客家電臺、電視臺之合作，並積極參與組織，進而開拓國際業務，提高自籌財源比例。
2. 透過新媒體平臺之發展，規劃與國際客家媒體合作之可行性，使客傳會節目透過跨國落地播音，擴大國際能見度，服務當地住民與僑胞；並藉由參與國際組織，提升客傳會國際能見度及知名度，另透過拓展國際業務，增裕電臺自籌財源。

(三) 政府單位委辦業務

除了向客委會爭取委辦業務外，亦朝中央部會及各縣市地方政府爭取合作及委辦業務。

客傳會將積極拓展財源以及開發各項業務收入，敬請貴委員會支持，俾利持續推動客家公共傳播事務，並保障客家族群媒體近用權及客家媒體公共化，有效達成客家語言與文化推廣、傳承目的。